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995號

113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

原告 謝欣杰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北市裁催字第22-ZYZA5074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6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4月5日17時0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國道1號南向13公里處，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行為，遂上前攔查並製單予以舉發，由原告當場簽收。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吊銷駕駛執照（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已將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之效果等記載內容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本件直到救護車出現在最外側車道時，原告才聽見有救護車
04 的鳴笛聲，在此之前真的並未聽見有救護車的鳴笛聲，而員
05 警示意停車受檢的廣播聲又很清楚，此有原告提出的行車紀
06 錄器影片可佐，故原告並非有意不禮讓救護車。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救護車之前方期間約300公尺，並
11 未採取任何動作或有避讓之意，救護車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
12 道超車，員警目睹上開情形遂上前攔查，違規事實已屬明
13 確。

14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應適用之法令：

17 1、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
18 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
19 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
20 駕駛執照。」

21 2、按撤銷訴訟採取職權調查原則，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定有明
22 文，當事人不因未為舉證，即受不利益之判決，乃無主觀舉
23 證責任，惟待證事實雖經法院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仍有不
24 明時，其不利益則歸屬於如無該不明狀況，即可主張特定法
25 律效果之人，此之謂客觀舉證責任。而所謂「事實真偽不
26 明」與否，其實與事實判斷之證據所要求證明度高低息息相
27 關。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本文所規定之「行政法院為裁
28 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
29 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雖未明白規定證明度，鑑於行政訴
30 訟對人民權利保障及行政合法性的控制，原則上當裁判認定
31 之「事實」的真實性愈高時，愈能達成，因而行政訴訟所要

01 求的證明度應是高度的蓋然性，也就是「沒有合理可疑」蓋
02 然性程度的確信。如法院盡職權調查之能事，事實仍存有合
03 理可疑而陷於真偽不明，其客觀舉證責任應由主張裁罰要件
04 事實成立之被告負擔，易言之，其訴訟上之不利益應歸屬於
05 被告。

06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07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
08 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1頁、第63頁、第75頁、第91
09 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10 (三)、經查：

11 1、本件執勤員警於113年4月5日17時許，在國道1號南向13公里
12 處，目睹系爭車輛聞救護車之警號未避讓違規，為警攔停舉
13 發等情，固有舉發機關113年5月28日國道警一交字第
14 1130011924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69至71頁）
15 附卷可稽。

16 2、而本件執勤員警張竣程雖到庭證稱：於本件事發時，員警駕
17 駛警車原行駛於內側車道，在系爭車輛後方，救護車則在警
18 車後方，因為聽到救護車鳴笛，故警車往右方變換車道，救
19 護車行駛在系爭車輛之正後方，距離不到一台小客車的距
20 離，警車則在其等右側車道之後方約三部小客車的距離，期
21 間均有清楚聽見救護車之鳴笛聲，我們在觀察系爭車輛是否
22 主動變換車道禮讓救護車，或者打方向燈示意要變換車道禮
23 讓救護車先行，但系爭車輛並未變換車道也未顯示方向燈，
24 後救護車即從最內側車道變換至最外側車道，整個過程大概
25 5至6秒的時間，警車則移動至系爭車輛之正後方約兩部小客
26 車的距離，廣播鳴笛示意系爭車輛停車受檢等語（本院卷第
27 110至115頁），固與前述員警所出具之職務報告內容大致相
28 符。

29 3、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所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及員警攔停後之
30 影片，勘驗結果如下，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本院卷第
31 112至113頁、第117至135頁）在卷可參，且為兩造所是認

01 (本院卷第113頁)：

02 (1)、原告所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片：

03 【右下角紀錄器時間，下同】17:04:58，畫面為五線道，紀
04 錄器車輛（即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最內側之車道。系爭車
05 輛持續行駛於最內側之車道，僅聽見車輛行駛之隆隆聲、播
06 放音樂聲，無法清楚辨識有無救護車之鳴笛聲。17:05:45，
07 系爭車輛持續行駛於道路最內側之車道，此時響起前方有測
08 速照相之警示音，但因車輛持續行駛之隆隆聲，無法清楚辨
09 識有無救護車之鳴笛聲。17:06:07，響起救護車之鳴笛聲響
10 且音量逐漸變大，17:06:11，救護車從畫面最右方即道路最
11 外側之車道駛出，並持續行駛於最外側之車道。於
12 17:06:26，救護車距離系爭車輛已有相當之距離（約為13個
13 車道白線以上），已無法清楚辨識有無救護車之鳴笛聲響。
14 17:06:46，救護車向左切入中線車道，並持續行駛於中線車
15 道。因系爭車輛播放之音樂及汽車運轉聲，此時亦無法清楚
16 聽見救護車鳴笛聲。17:07:26，救護車向左切入最內側之車
17 道，此時可聽見警車之廣播鳴笛聲，並廣播：「000-0000靠
18 路邊停靠」。17:07:33，畫面變為四線道，後系爭車輛之右
19 側出現一輛警車，行駛於內側數來之第二車道。後系爭車輛
20 逐漸切往右側。17:07:45，可聽見系爭車輛駕駛表示：「可
21 能是我開太慢了」。17:07:46，系爭車輛持續行駛於內側數
22 來之第三車道及最外側車道間。

23 (2)、員警攔停後之影片：

24 為員警攔停後，與系爭車輛駕駛間之對話。員警稱行車紀錄
25 器有完整錄到未禮讓救護車，且過程中原告應有變換車道之
26 機會，員警詢問駕駛過程快1公里為何不禮讓救護車，原告
27 道歉稱沒有注意到救護車，後照鏡沒有阻礙到視線之情形，
28 但聽到救護車聲音的時候就是救護車從旁邊過去的時候，在
29 此之前沒有注意到有救護車。員警請原告可以先行回去確認
30 行車紀錄器的錄音，員警稱救護車在系爭車輛後方許久，所
31 以員警才會攔停舉發。後員警告以違規事由、法條及相關權

01 益，並製單舉發。

02 4、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於17:06:07響起救護車之鳴笛聲響
03 且音量逐漸變大，救護車即於17:06:11從畫面最右方即道路
04 最外側之車道駛出，並持續行駛於最外側之車道，在此之前
05 僅聽見車輛行駛之隆隆聲、播放音樂聲，確實無法清楚辨識
06 有無救護車之鳴笛聲，且前述救護車出現後，因持續向前行
07 駛並與系爭車輛拉開距離，復無法清楚辨識有無救護車之鳴
08 笛聲，直至17:07:26，又可聽見警車之廣播鳴笛及廣播聲請
09 系爭車輛靠邊停車。是原告前開主張直到救護車出現在外側
10 車道時，才聽到救護車的鳴笛聲，在此之前並未聽聞有救護
11 車，後續也有清楚聽見員警停車受檢的廣播聲等語，並非全
12 然無據。

13 5、質之以證人即員警張竣程，何以依上開勘驗結果，在救護車
14 出現於攝影畫面之前，影片中未能明顯聽見救護車之鳴笛
15 聲，與其所稱救護車在系爭車輛後方跟車期間，其有明顯聽
16 見救護車鳴笛聲之情形不同，證人亦稱其僅能就其當下見聞
17 證述等語；參以證人前開所稱原告未變換車道禮讓救護車之
18 過程約5至6秒而已，員警也沒有時間廣播鳴笛請系爭車輛避
19 讓救護車之證述內容（本院卷第114頁），可知本件於救護
20 車出現於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攝影畫面之前，尚無法清楚辨
21 識有無救護車之警號聲，而救護車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系
22 爭車輛未避讓之時間，尚且不及員警廣播提醒，益見其時間
23 之短暫，則就原告本件是否確有「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
24 避讓」之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仍屬有疑；而有完整攝錄原
25 告本件違規之影像，業已因員警於檔案複製時失敗而無法提
26 出（本院卷第114頁），從而，本件在無其他更明確之證據
27 佐證下，綜合現存調查證據之結果，本院仍無法就原告確有
28 「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行為形成高度蓋然
29 性之確信心證，事實真偽即有不明，揆諸前揭說明，基於本
30 案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應將此事實真偽不明之訴訟上不利
31 益結果，歸屬於被告。

0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03 一論駁，附此敘明。

04 五、結論：

05 綜上，原處分所據認定原告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
06 證據尚有不足，未達高度的蓋然性；經本院依職權調查，仍
07 無法形成無合理懷疑之心證，基於本案應由被告負擔客觀舉
08 證責任，此事實真偽不利益之結果應歸屬於被告。原處分遽
09 而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即有違誤，原告訴請判決如聲明所
10 示，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本件第一審裁
11 判費為300元，另有被告聲請通知證人張竣程到庭作證之日
12 旅費560元，合計為86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因原告已
13 預納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
14 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法 官 郭 嘉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4 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6 逕以裁定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李佳寧